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年度業績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初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除本公告「經審計業績與未經審計業績的不一致」一節所披露的不一致外，初步公告所載的末期業績保持不變。

經審計業績與未經審計業績的不一致

經審計業績與未經審計業績的不一致如下：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初步公告第11頁)

未經審計

於2021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單一客戶提供氣膜建造服務產生收益約33,313,000港元。於2020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另一名單一客戶提供氣膜建造服務產生收益約20,555,000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兩名客戶(客戶A及客戶B)提供氣膜建造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33,313,000港元及25,216,000港元。於2020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另一名單一客戶提供氣膜建造服務產生收益約20,555,000港元。

整體財務業績

資產押記(初步公告第32頁)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就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而抵押賬面值分別為65.0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2020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為66.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就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而抵押賬面值分別為66.8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2020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為66.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初步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應保持不變。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取得核數師的同意，與本集團於2022年4月2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受委聘的核證，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